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文件

江宁教工〔2020〕58号

**关于申报2020年度教职工大病救助**

 **“爱心互助金”的通知**

各基层工会：

 为切实做好教职工大病救助工作，依据南京市江宁区教职工大病救助“爱心互助金”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及相关给付比例调整建议，现就2020年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江宁区教育系统参加医保的在编在职教职工。

**二、申报期限**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凡此期间生病所产生的费用中自付部分超过5000元均可申报。

**三、给付比例**

本年度个人医疗费用自付达5000元－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按45%救助；10000元－30000元（含30000元）按50%救助；30000元－50000元（含50000元）按55%救助；50000－70000元（含70000元）按60%救助；70000－100000元（含100000元）按65%救助；100000元以上按70%救助，最高救助100000元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1. 申请。凡申请互助金的教职工，需向学校工会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江宁区教职工大病救助“爱心互助金”审批表》（为方便医保中心审核，7位数医保卡号必须填写清楚）。

2. 上报。所在学校工会初审后签署意见（盖公章），经学校（园）校长（园长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校工会务必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教育工会上报。逾期不予办理。上报时携带材料：个人救助申请及《江宁区教职工大病救助 “爱心互助金”审批表》。申请表电子稿报jnjyjf@163.com，纸质稿（盖公章）交区教育工会210办公室马金凤处。

3. 审核。由互助金管理办公室汇总后，经江宁区医保中心查实自费数额，按照本管理办法，提出意见，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
4. 审批。由互助金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，确定受助人员名单及补助数额。

5. 公示。互助金管理办公室将救助名单、自付费用、补助数额等公示内容发送给学校，由学校在本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天。

6. 救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受助人员领取救助金。
 请各基层工会接到通知后，对本校（本单位）2020年生重病大病的教职工进行排查，确保不漏一人。

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

 2020年12月3日

**江宁区教职工大病救助“爱心互助金”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职工本人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医保卡号 |  | 自费金额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工作单位或学校（所在班级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学校意见（校长签字盖公章） | （盖章）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基层工会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公示情况 |  |
| 教育工会审核意见 | 　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救助数额 |  |
| 领导小组意见 | （组长签字） 年 月 日 |